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董事辭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辭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0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殷立基先生(「**殷先生**」)的辭呈。殷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無法繼續正常履職，向本行董事會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規定，殷先生的辭任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殷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的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注意的情況。殷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殷先生對其在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職務期間，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殷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行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董事會及審計委中應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1條，盡最大努力於殷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

董事會對殷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無法繼續正常履職深表遺憾，對殷先生因此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職務的決定表示充分理解。殷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獨立公正，董事會對殷先生為本行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衷心祝願殷先生早日康復！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原則，結合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通過同意提名廖子彬先生（「**廖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廖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廖先生，男，中國（香港）籍，1962年出生。廖先生1991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98年晉升為合夥人，2004年7月調至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任主管合夥人及華南區審計主管合夥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主管合夥人，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間同時任畢馬威亞太區審計主管合夥人，

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畢馬威中國主席，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廖先生現為天津市政協香港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廖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對中國內地和香港會計和企業法規、商業慣例比較了解，曾參與及領導多家國有銀行重組、股改、引入國內外投資者及上市項目，在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合併、收購、重組和上市項目上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廖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廖先生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將不超過六年，在滿足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廖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謹此宣布，於2021年12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陳麗華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依照本行章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